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田水利業務，特設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農田水利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協調、執行及推動。</p> <p>二、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監督、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p> <p>三、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p> <p>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收益、處分、保管制度之研擬、推動及執行。</p> <p>五、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p> <p>六、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p> <p>七、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p> <p>八、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p> <p>九、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督導。</p> <p>十、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p>	<p>一、本署之權限職掌。</p> <p>二、本署掌理事務除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農田水利處掌理事項外，另包含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後之事務、農田水利法規範之灌溉秩序維護、灌溉水質污染取締公權力及原非屬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之三十七餘萬公頃農地之灌溉事務。</p>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p>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	

	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署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成立時裁撤。	本署之存續期間。
第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